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蘇威駿

相 對 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立盛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又聲請人當時在相對人公司工作地點在新北市三峽區，而兩造係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並於114年10月3日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約定由相對人於114年10月18日前將金額匯入聲請人原留薪資帳戶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紙附卷可佐，參以聲請人住

01 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處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
02 就本件聲請並無管轄權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
03 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4 送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2 書 記 官 黃伊婕